

英属印度經濟史

下 册

罗梅什·杜特 著

英属印度经济史

下 册

从 1837 年維多利亞女王登位
至二十世紀初始

罗梅什·杜特著

陈洪进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五年·北京

Romesh Dutt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
From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in 1837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1956

本书根据伦敦罗特来治和凯根·保罗公司1956年版译出

英属印度经济史

(下 册)

〔印〕罗梅什·杜特著

陈洪进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8\frac{1}{8}$ · 插页 2 · 字数 432,000

1965年12月第1版

196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02·417 定价(七) 2.25元

印数 0,001--1,700

原 序

六年以前，伦敦举行过一次仿佛显示不列颠帝国统一的盛大 v
典礼。来自英国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人们共同参加那次女王登位六十周年纪念。印度王公们同忠诚的加拿大人和勇敢的澳大利亚人并肩而立。这次盛况掀起了不列颠群岛上少见的热情。这次盛会使得有识之士想起大胆冒险、刻苦奋斗、明智妥协把一个世界规模的帝国凝结在一起的悠久历史。世界各地、天涯海角的民族无不参加这次盛极一时的典礼。

可是，一种伤心的忧虑却在扰乱人们的心情。这个帝国到处都呈现欣欣向荣的气象，独有印度显得穷困悲痛。1897年，空前严重、空前广泛的饥荒，正在折磨着印度。英帝国人口最多的部分并没有分享到整个帝国的繁荣气象。在英国最大的属地上，并没有随着英国国旗带来了日益增加的财富和繁盛的工农业。

直到 1898 年，饥荒并没有停止，1899 年灾情稍定。1900 年又发生饥荒，灾区更加扩大，灾情延续得更久。可怕的灾难延续了三年，死亡了好几百万人。当 1903 年 1 月举行德里王公大会 (Delhi Darbar) 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还在难民营里。

近几年来，印度与英帝国其它地区的经济悬殊是扩大了。加 vi
拿大和其它殖民地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是 48 英镑。大不列颠是 42 英镑。而印度，据官方估计只有 2 英镑。一位最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罗伯特·吉芬爵士在上届英国协会会议上指出，这是“英帝

国长期的可怕的困难，我国公职人员应当多加注意，越注意这种困难，帝国团结的思想就越起作用。”占帝国六分之五的人口日趋贫困和衰弱，在这种基础上是不可能建立帝国团结的。

尽管灾荒的死亡数字是惊人的，但它不过是更大祸害的一种标志。更大的祸害是印度人民在正常年岁的长期贫困。总起来讲，印度的粮食从来是够吃的。即使在 1897 和 1900 年，印度生产的食粮也足够供应全国人口的消费。但是人民赤贫如洗，没有丝毫积蓄，以致某一地区歉收，人民不能向丰收的邻省购买食粮。个别地区虽然雨水失调，收成无着，但是严重饥荒却是人民的贫困造成的。

仅就印度官员所接触到的事物来讲，就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我只要举一个例子就够了。二十七年前，东孟加拉遭到一次严重的天灾。1876 年，旋风和海潮袭击大片地区，毁坏了农户房屋和庄稼。我当时还是一个年轻官员，曾被派往重灾区办理善后和救济事务。该地区农民的地租不很重，所以在正常年岁就生活宽裕。他们具有印度农民未雨绸缪、勤俭持家的习惯，平时有些积蓄。在 VII 艰难的年岁，他们用自己的积蓄购买成船的大米。那里没有普遍的饥荒，也不需要大规模的救济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富庶农民有资财、能自救。如果印度农民普遍地像东孟加拉那样富庶，即使在荒年，印度也不会常常发生饥荒。但是，西孟加拉的地租对农田产值的比例，比东孟加拉高；马德拉斯、孟买及其他地区的田赋比孟加拉更高。因此，这些地方的农民资财就比较少，饥荒就比较频仍，灾情也比较严重。农民的贫困加重了饥荒的严重性。

国民的富源是农业、商业和工业，以及健全的财政管理。英国统治虽然让印度过着承平岁月，可是英国统治并没有促进或扩大印度的国民富源。

关于商业和工业,在这里我无需多說。我已經在另一本书里^①論述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早期大不列顛对印度的商业政策。对印度奉行的政策是同大不列顛当时对爱尔兰和其它殖民地实行的政策一样的。英国千方百计地压制印度工业,扩大自己的工业,終于如願以償。英国用寓禁关税来制止印度貨物輸入欧洲,用几乎是有名无实的关税鼓励英国貨物輸往印度。英国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在印度生产,而英国的工业品則在印度消費,这是英国早期商业政策的双重目的。用历史家霍里斯·海曼·威尔逊的話來說,英国工业家是“利用非正义的政治手段来压制,最后来扼杀在平等条件下他竞争不过的对手。”

VIII

当維多利亞女王在 1837 年登位的时候,这种苛政就已实行了。問題是从前奉行的政策並沒有放松。印度綢巾仍然銷行欧洲,对印度絲綢还是征課重稅。英国国会所調查的是如何在印度种植棉花供应英国的紡織业,而不是如何改进印度紡織业。几个特別委员会都在研究怎样在印度推銷英国工业品,而不是研究怎样复兴印度工业。早在 1858 年以前,当东印度公司統治結束的时候,印度就已經不是一个重要的工业国。农业实际上已經成为印度唯一的国民生計来源。

1858 年以后,英国商人仍然在監視和控制印度关税。英国减低了印度进口稅来便利英国貨物輸入印度。孟买的一些紡織厂是在英国的嫉視下創辦起来的。1879 年是印度发生饥荒、战争和赤字的一年,当年英国国会要求再一次减低印度进口稅。1882 年,除盐和酒外,所有的进口稅都取消了。

但是,印度关税的损失大大地影响了印度的財政收入。尽管

① 《英属印度經濟史》上册(1757—1837年)。

在农民身上增加了新稅，并且加重了农业負擔，可是印度还是入不敷出。1894年，原有的进口稅稍加改定又恢复起来。輸入印度的棉紗棉布征进口稅百分之五，但对印度棉織品也征稅百分之五，来抵銷与进口貨的競爭作用。1896年，棉紗免税，对輸入印度的棉布征稅3.5%，但对印度厂家出产的所有棉貨征課国产稅3.5%。印度IX 出产的粗棉布并不与兰开夏的棉布競爭，也同細棉布一样征稅。政府心眼狹小，对每天掙不到两辨士半的穷苦的印度劳动者襤褸不堪的衣服也要征稅。幼稚的孟买的紡織业，不但得不到援助和鼓励，而是受到世界文明国家聞所未聞国产稅的压制。一百五十年間，印度的英国統治者不是根据印度工业家的利益，而是根据英国工业家的利益，决定商业政策。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时，葡萄牙商人、荷兰商人、阿拉伯商人和英国商人曾从印度輸出大宗工业品，現在这种情况已經絕迹了。現在印度的出口貨主要是原料，其中大部分是人民的食粮。来自手工业的国民收入来源是縮小了。

現在剩下來的只有农业。因为英国保证了承平和安定的局面，耕地是扩大了。但是，凡是深知农民內情的人，都不认为耕地扩大已經使得国家更加繁荣，更加富裕，更能防荒。

田賦管理的历史在印度具有最深刻的重要性，因为它对一个农业国家的物质福利是密切相关的。在英国統治印度的初期，东印度公司把印度当作一个大庄园或种植場，认为他們有权占有土地上的全部出产，只給耕者和地主階級留下在正常年岁勉强能糊口的少量生产物。事实证明这种政策对东印度公司的財政收入是有害的，必須加以改革。在这时候东印度公司懂得了保证地主階級农业上未来利益的明智。因此，康华理勳爵在1793年把孟加拉X 的田賦永久地确定下来。田賦占地主地租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但保证以后不增加。政府征收的成数是非常苛重的。但是，自从1793

年以来耕地和地租总额都大大地增加了，农民和地主阶级都获得了利益。目前，孟加拉的农户就比较印度其他省份的农户富裕一些，防荒的力量也强大一些。

后来，东印度公司改变了政策。他们不愿意在别的省份也实行永久性的土地整理。他们曾经打算确定租额的一定份额作为他们的收入，以便田赋可以随着租额增加。在北印度，最初确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三，随后定为百分之七十五，后来又定为百分之六十六。即便如此，还是行不通。最后，1855年确定赋额不超过地租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田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准则，1864年推行于南印度。对农业利得征收百分之五十的所得税，这是比任何文明国家的赋税还要重的税率。这种限额虽然很高，假如不超过，对印度还是一件好事。

东印度公司的统治在1858年结束。国王下的头几任副王衷心向往促进农业繁荣，扩大印度农业富源。政治家如查理·伍德爵士、斯塔弗德·诺思科特爵士，统治者如坎宁勋爵和劳伦斯勋爵都曾为这种目的出过力。他们企图确定赋额，把印度弄得繁荣起来，培养一种强大的、忠诚的中产阶级，使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同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联系在一起。如果他们这种正当政策实行起来，国民财富的一个来源就会扩大。如今，印度会比较富裕、比较能够自给，饥荒也会比较少些。可是，自从国王下面的第一批官员去世以后，要把印度弄得繁荣起来的愿望就消沉下去了。随着帝国主义的兴起，增加财政收入，增加开支，就成为中心目标。坎宁和劳伦斯的建议在1883年被打销了。

xi

读者当然会很清楚地了解两派英国官员所主张的两种迥不相同的政策。一派是坎宁勋爵、劳伦斯勋爵、哈里法克斯勋爵、伊德斯勒勋爵。他们主张永久性的田赋确定。他们懂得印度土地是属

于国家，不属于地主階級，各戶农民对他的土地有世襲的占有權。他們懂得永久地确定了田賦，会有利于农业国家，而不是有利于一个地主階級。另一派官員要求不断增加田賦。办法是反复进行土地整理，在整理过程中普遍由土地整理員任意增加田賦。

xii 从 1880 到 1884 年印度副王是李朋侯爵。他提出了折衷两派意見的巧妙方案。他以物价上涨的明确而正当的理由，主张国家有权不断地增加田賦。但是，他向印度农民保证，除非物价上涨，田賦絕不增加。他向国家保证，如果物价证明全国繁荣程度增高，国家就要增加田賦。他向农民保证賦額的固定性，把田賦計算成占农田产量成数的土地稅。李朋侯爵的方案把国家的权利和对农民的保证很巧妙地結合在一起。世界任何国家的农业沒有这种保证就不能兴旺。可是，李朋侯爵在 1884 年 12 月离开了印度，1885 年 1 月印度事务大臣否决了他的明智办法。經過多年在印度的調查研究和深謀远慮而得出的折衷方法，却被英国政府否决了。一个农业国就再度遭受变化不定的賦法的折磨。这种賦法断送了农业的前途。

占租額半数的原則在理論上是存在的，可是实际上是被违背的。鎮压印度起义的开支大大地加重了印度人的負担，并且需要增加賦稅。他們絕不违反英国商人和英国选民的意願征收商业稅，因此加稅就落在农业方面。結果，从 1871 年起，除田賦外，又增加了几种土地稅。田賦占地租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如果把新增賦稅計算在內，对土地的征課總額就达到百分之五十六以至五十八，甚至于达到地租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印度人要問，如果征課农业的額外負担超过了限額，規定田賦限額的目的究竟何在呢。

已故的薩利斯伯里侯爵曾在 1875 年任印度事务大臣。他以分析問題深刻入微而著名。他在 1875 年的节略中指責印度財政

政策的缺陷和片面性。这件节略是常常被人引用的。这位大臣写道：“如果印度的財政制度是可以改革的話，农民繳納的賦稅宜乎在全国賦稅總額中占比較少的比例。向資金稀少的农村汲取大量稅收，而放过資金充足、奢侈浪費的城市，这种政策本身就不是节儉政策。它的損害在印度格外严重，因为在印度很大部分稅收是輸出国外並沒有直接对等金額的。如果印度一定要放血，刺血針應該对准充血的地方，或者至少是多血部分，而不應該在因貧血以致虛弱的部分。”

XIII

薩利斯伯里侯爵的警告一向被人置之不理。自从卢比比价定为一先令四辨士以来，我們听到大家都說印度預算有盈余，情况很好，可是並沒有利用这种表面的繁荣来救济农业。1871年以来，田賦附加的特別稅一項也沒有废除。

从上列我所略述的事实看来，在英国統治下，作为印度国民收入来源的农业並沒有扩大。除了田賦固定不变的地区外，每三十年或二十年，田賦就查定一次，每查定一次，賦稅就修改一次、提高一次。英国声称田賦占地租總額或有利可得的地租的百分之五十，而在馬德拉斯和孟买，田賦所占份額实际上是大的多。而且，国家在田賦以外，对土地征收的其他特別稅可以无限度地任意增高。賦稅既苛重又不固定。世界上任何国家如果实行了这种賦稅法，农业也要衰敗。印度农民都克勤克儉，性情溫和，可是穷困不堪，經常瀕于饥荒和挨餓的边緣。对这种事态英国人不能引以自豪。爱尔兰也有这样的情况。他們正在設法改正。他們只要一旦懂得印度的这种情况，他們就不会听其自然。

我們如果不談印度富源而談印度財富分配和財政管理，情况也是同样凄慘。女王任內的近十年間（1891—1892年至1900—1901年），印度財政收入總額是六亿四千七百万英鎊。因此，平均

XIV 每年收入,包括铁路、水利以及其他一切收入在内共計是六千五百万英鎊。这十年内,在英国的开支是一亿五千九百万英鎊,平均每年为一千六百万英鎊。因此,印度全部收入,每年有四分之一汇往英国作为“国内开支”。如果再加上在印度供职的英籍官員每年汇回英国的薪金,印度财政收入每年流入英国的总数就会大大超过二千万英鎊。这就是說,世界上最富庶的国家不惜降低身份向最贫穷的国家勒索这笔常年貢賦。这就是說,每人收入 42 英鎊的国家向每人收入 2 英鎊的国家的每人索取 10 先令。英国人向印度每人索取 10 先令,这就把印度人弄穷了,同时也把英国对印度的貿易弄得很不发达。这笔貢賦既妨害英国商业貿易,又繼續不断、毫无止境地抽吸印度的鮮血。

如果把該国的賦稅用在該国,金錢就会在民間流通,活跃商业、工业和农业,以或此或彼的形式到达人民手里。但是,如果把該国賦稅汇出国外,金錢一去不复返,就不会刺激該国的商业或工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到达民間。印度财政收入每年流出二千万英鎊以上;即使世界上最富的国家,成几十年地这样財富外流,如果不貧穷化,才是奇迹。

印度 1900—1901 年度田賦总额是一千七百五十万英鎊。同年“国内开支”总数是一千七百万英鎊。由此可見,每年汇出国外的“国内开支”相当于印度各省土地賦稅的总额。另外,还有几百
XV 万英鎊是英籍官員从印度财政收入取得的薪金,他們用私人汇款方式汇回英国。因为在印度供职的英籍官員人数增加,这种汇款也在增加。

汇往英国的一千七百万英鎊的“国内开支”,是在英国这样开支的:(1)印度公債利息;(2)铁路債款利息;(3)民政經費和軍事經費。其中有一小部分,約一百万英鎊,是供应印度軍需及其他

儲备物資的經費。

在印度有一种很普遍的錯誤看法，认为整个印度公債是为了开发印度而投放的英国資本。本书将說明这不是印度公債的由来。当东印度公司在 1858 年不当印度的統治者的时候，他們已使印度公債达到七千万英鎊。不把利息計算在內，东印度公司曾經从印度搜括了一亿五千万英鎊的貢賦，这是在財政上不正当的貢賦。对阿富汗战争的經費、对中国战争的經費，以及对印度境外其他几次战争的經費，东印度公司都是要印度支付的。所以，按常理来讲，当东印度公司結束統治的时候，印度是不欠債的。印度的“公債”是騙人的鬼話。从印度搜括的錢財曾經有大量結余，應該付給印度一亿英鎊以上。

在女王統治下的十八年內，印度公債增加了一倍。当 1877 年英国女王成为印度女皇的时候，印度公債达到一亿四千万英鎊。这主要是由于鎮压印度人民起义花費了四千万英鎊以上，而这笔战費是靠印度的財政收入支付的。对于 1867 年阿比西尼亚战争經費，印度也被迫支付了很大一部分。

在 1877 年到 1900 年期間，印度公債从一亿三千九百万英鎊增加到二亿二千四百万英鎊。这主要是因为英国公司或政府不顾印度的迫切需要和財力而在印度建筑铁路。这也由于 1878 年和 1897 年对阿富汗的战争。印度公債的历史是一段不明智、不公正的伤心紀錄。每个公正的讀者可以自行判断印度公債究竟有多少真正是印度的债务。

xvi

“国内开支”的最后一項是民政經費和軍事經費。这项开支需要改正。如果大不列顛和印度双方都因建立英属印度帝国得到好处，那末，印度单独担負这座大厦的全部維持費，就不公平合理。在英国支付的全部开支一直到印度部的經常費和政府办公厅里清

洁女工的工資都要由印度支付,这是不公平的。四十多年以前,有一位著名的印度官員建議过一种公平合理的折衷方案。乔治·溫盖德爵士在他所著的《我們对印度的財政关系》(1859年出版)里,主张印度只担負在印度支付的民政經費和軍事經費,而大不列顛应当同对待其它殖民地一样,担負在英国的开支。难道目前实行这样的合理的調整已經太晚嗎?在英国支付的印度的民政經費和軍事經費共达六百万英鎊,如果由英国納稅人負担,这个数量可以大大地縮減。这笔开支归大不列顛負担,在印度支付的全部民政經費和軍事經費归印度負担,难道这是过分的要求嗎?

这些就是印度經濟情况的明显事实。世界上任何土地肥沃、人民勤勞溫和的国家处在这样的条件之下,也会同印度的情况一样。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它的工业被摧殘,农业受重稅的压迫,財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流出国外,它就会永远陷于貧困,不断发生饥荒。經濟法則在欧洲在亚洲都是同样的。如果印度目前很穷,这就是經濟原因的作用。如果印度在这种条件下还繁荣昌盛,那才是經濟奇談。科学是沒有奇談的。經濟法則是經常起作用 and 到处一样起作用的。

XVII

苛政本身就提出了补救办法。对印度紡織业的国产稅应当废除。印度政府应当同世界上文明国家政府一样,为了印度人民的幸福,大胆地帮助印度工业。除田賦以外对土地征課的一切賦稅都应当取消。田賦应当減低,田賦的征收应当遵守規章。公債的由来本不合理,現在已經成为既成事实,但“帝国保证”的利率应当降低,“減債基金”的数額应当逐漸减少。在英国支付的民政、軍事經費应当同对待其它殖民地一样,全部由英国担負,或者至少分担一部分。印度民政机关应当多用印度人,以減少印度的民政經費。印度的軍事經費应当大力减少。印度本国只支付它所必需的軍隊

的經費。以后由国家借款或者以稅收担保利息兴修铁路的办法应当加以禁止。应当尽一切可能，用經常財政收入兴修水利工程。印度每年的財富外流应坚决地减少。在世界各国只有納稅人才关心节省开支。印度人的代表，也就是納稅人的代表，应当被邀請参預并且协助这些財政改革的实行。

約翰·斯图亚特·穆勒曾經說道：“一个民族的自治政府是有它的意义和实质的。但是，一个被别的民族統治的民族的政府，就不具有而且也不可能具有这种意义和实质。这个民族将控制另一个民族为自己所用，作为賺錢的場所，作为替本国居民謀利的奴隶飼养場。”这种說法含有深刻的真理。大多数人通常都不是非考虑別人利益不可的。英国选民即便同世界各国选民一样公正，然而他們假如不同常人一样地关心他們自己的利益，不保证他們自己的利得，他們就不成为英国选民，不成为有人性的人。国会执行选民的委托；印度事务大臣是英国內閣的閣員，不能违反內閣的共同意图。印度事务参議会的成員是印度事务大臣所任命的，他們絲毫也不代表印度人。印度副王听命于印度事务大臣。印度政府的实权是在常設参事会。用威廉·杭特爵士的話來說，参事会是一个政治“寡头”，并不代表印度人。总督参事会的参事一般是花錢部門的头脑，正如达維德·巴伯尔爵士对印度財政支出調查团所說，“通常的趋势是向財政部門施加压力，应付开支。这是实实在在的壓力。其他部門都力爭多花錢，他們需索的款額是不能更改的而且是繼續不断的。”印度政府整个机构，从上到下沒有任何势力，沒有任何納稅人的代表主张節約。在这种政体下，財政改革是不可能的。如果要实行節約，必須在印度政治机构中有代表納稅人利益的地位。

xviii

历史将断定印度帝国是现代人类各种制度中最宏伟的。但

是,如果历史是这样記載:帝国給印度人带来了承平岁月而不是繁荣昌盛;带来了手工业破产;农民受非常沉重、不断变化的赋稅折磨,无法积蓄;国家財政收入大部分流入英国;頻仍的饥荒夺去了成百万人的生命。这在未来的历史家說来,将是一段慘痛的历史。相反地,如果历史是那样記載:二十世紀英国不再在印度重犯在爱尔兰的錯誤;減輕賦稅,复兴工业,实行代議制,为印度人的福利統治印度;印度人衷心感到他們是龐大而統一的帝国的公民;那对英国人說来,将会是一段愉快的历史。

罗梅什·杜特

1903年12月,伦敦。

第二版原序

XX 本书在出版后三年就需要再版,在美国也受到了相当的注意,书中关于历史的几章已由荷兰济門教授譯成一种欧洲大陆的文字。这都使得著者深以为幸。

目前的情况是令人乐观的。印度新政府今年已經废除了对土地的某些苛捐杂稅。英国新內閣声明打算在印度立法議會中扩大代表人的成分。

罗梅什·杜特

1906年8月,伦敦。

目 次

原 序	1
-----------	---

第一篇 东印度公司統治时期(1838—1858)

第一章 奥克兰德和艾伦博罗	1
第二章 哈丁和大賀胥	10
第三章 北印度的土地整理	25
第四章 孟买的土地整理	40
第五章 馬德拉斯的土地整理	54
第六章 旁遮普的土地整理	66
第七章 农产品与手工业品	81
第八章 咖啡、糖、棉	103
第九章 茶、盐、鴉片	119
第十章 关税和进出口貿易	130
第十一章 水利和铁路	139
第十二章 一般行政	149
第十三章 印度財政。印度公債的由来	175
第十四章 东印度公司統治的結束	186

第二篇 維多利亞女王时期(1858—1876)

第一章 坎宁、埃尔金和劳伦斯	197
第二章 梅欧和諾思布洛克	208
第三章 北印度的土地改革	217

第四章	永久性田賦查定的計議和打消	225
第五章	中央省的土地整理	239
第六章	馬德拉斯的土地整理	253
第七章	孟买的土地整理	266
第八章	貿易和制造业	277
第九章	铁路和水利	292
第十章	財政和印度公債	307
第十一章	地方土地稅	321
第十二章	关税的变迁	332

第三篇 維多利亞女皇时期(1877—1900)

第一章	李頓和李朋	345
第二章	达弗林和兰斯唐	363
第三章	埃尔金和寇松	372
第四章	北印度的土地政策	378
第五章	中央省的土地政策	388
第六章	孟买和馬德拉斯的土地政策	402
第七章	李朋和寇松关于土地政策的決議	414
第八章	貿易和制造业	425
第九章	关税的变迁	442
第十章	铁路和水利	449
第十一章	印度財政开支皇家調查团	457
第十二章	印度通貨委員會	475
第十三章	財政和印度公債	487
第十四章	二十世紀的印度	496
附 录		509
主题索引		538
人名地名索引		549